

产 品 认 证 规 则

CQC11-462225-2017



2017年10月09日发布

2017年10月09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QC）制定、发布。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本文件持续修订，请登录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www.cqc.com.cn）或产品认证业务在线申办系统（www.cqccms.com.cn/cqc）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文件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电话：010-83886666）或相关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产品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 (ISO/IEC 17065) 等相关标准要求，以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产品认证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相关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文件。

本文件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首次发布（版本 1.0）。

本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25 年 8 月 20 日	<p>主要变化如下：</p> <p>(1) 依据标准更新，由 CQC1127-2025 代替 CQC1127-2017；</p> <p>(2) 修改了证书有效期，由长期有效改为最长 5 年；</p> <p>(3) 修改了产品认证标志；</p> <p>(4) 删除了最后产品描述的内容；</p> <p>(5) 增加复审。</p>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用电子式控制器。控制器的额定电压交流不超过 415V, 直流不超过 220V。控制器主要用于对电源的状态进行监测并向 ATSE 的执行单元发出动作指令, 是 ATSE 的主要部件。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委托
- b. 产品检测
- c. 复核与认证决定
- d. 获证后的监督
- E. 复审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以同一生产企业的同一基本型号为一个申请单元。不同的生产企业的产品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注: 获证产品新增销售型号, 与原获证产品完全一致或仅进行不影响安全的改动 (铭牌位置、字体、产品颜色、外观美化等) 时可与原获证产品放在同一张证书中;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应具备与申请认证产品相适宜的经营范围。

如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任一者出现失信情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列明), 在失信信息未解决的情况下, CQC 将不会向其发放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可通过网络 (www.cqc.com.cn)、电话、邮件以及书面等多种形式向 CQC 提出认证委托。提出认证委托时, 认证委托人应按要求提供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 以及认证必需的其他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a.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寄送或采用 CQC 规定的方式完成电子签名)
- b. 产品描述 PSF11-462225.11-2025

3.2.2 证明资料

- a. 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必要时);
- b. 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不一致时, 提供协议书或关系说明材料;
- c.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如有);
- d. 有效的转换开关电器 (GB/T 14048.11) CCC 证书 (如有);
- e. 其他需要的文件。

3.3 受理评审

CQC 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 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CQC 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 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 (受理、退回修改、不受理)。认证委托人及时修改申请书。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 不予受理。

受理后, CQC 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 确认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资料中存在的问题, 要求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

补充完善申请信息及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认证时间。

3.4 制定认证计划

受理后, CQC 根据确定的认证单元、依据标准和认证模式等情况, 按照既定的认证方案(规则)开展认证活动。

认证方案通常包括:

- (1) 需要提交的申请资料清单;
- (2) 样品送样要求;
- (3) 检测机构信息;
- (4) 所需的认证流程及时限;
- (5) 预计的认证费用;
- (6) 有关 CQC 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
-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 产品检测

4.1 样品

4.1.1 送样原则

CQC 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具体样品规格和数量以网上送样通知为准。认证委托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依法取得 CMA 资质。

4.1.2 样品数量

委托人负责把样品送到指定检测机构并对所选送样品负责。样品数量应按照 CQC1127-2025《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用电子式控制器认证技术规范》进行选取。

4.1.3 样品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 有关试验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 样品按 CQC 有关要求处置。

4.2 产品检验

4.2.1 依据标准

CQC1127-2025《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用电子式控制器认证技术规范》

4.2.2 检验时限

从收到样品, 一般为 5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 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4.2.3 试验项目

按照 CQC1127-2025《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用电子式控制器认证技术规范》中 8.1 试验项目规定的试验方法和试验项目进行检验。

4.2.4 判定

样品型式试验结果应符合 CQC1127-2025《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用电子式控制器认证技术规范》中关于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用电子控制器通过试验的相应要求, 否则, 则判定该样品不满足本实施规则的认证要求。

4.2.5 检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 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认证批准后, 检测机构负责给委托人寄送一份检验报告。

4.3 关键元器件要求

关键元器件见 PSF11-462225.11-2025《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用电子式控制器产品描述》。对于每一种关键元器件，委托人应提供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元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委托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CQC 批准后方可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复核与认证决定

5.1 复核

CQC 对认证相关的所有信息和合格评定活动（申请资料评审、产品检测、审查）过程及结论进行评价，给出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的结论。

5.2 认证决定

复核后，CQC 根据复核结论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批准认证，准予出具证书、许可使用认证标志；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并告知申请人；终止认证后如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5.3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时限见 4.2.2，完成产品检测，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15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5.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时，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需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6. 获证后的监督

6.1 监督检查时间

6.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证书颁发后的下一个年度内应安排年度监督。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注 1：对于 A 类生产企业，监督检查频次可以为 1 次/2 年。

6.1.2 监督检查人日数：随其他产品同时进行监督检查时最多增加 1 人日，仅有自动转换开关控制认证的监督检查人日数为 2 人日。

6.2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质量体系的复查和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CQC 根据 CQC/F001-2009《CQC 标志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和附件 1《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用电子式控制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是每次监督的必查内容；另外，前次工厂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情况是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获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原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中一致；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获证产品的每个工厂界定码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对产品安全性能可采取现场见证试验。不同制造商的同类产品，应至少查看产品标识。

6.3 监督抽样

必要时，由 CQC 组织，在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都要抽样。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抽取的样品，工厂应在 15 日内向指定的检测机构寄出/送出，检测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试验，并向 CQC 报告检验结果。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影响的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适用项目的检测。

监督抽样检测要求见附件 2，如果抽样检验不合格，CQC 暂停不合格产品的相关证书。

6.4 监督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试验结果（如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试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7.5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7. 认证书

决定出具证书的，按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出具产品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有关规定的要求正确使用证书。

7.1 认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7.2 认证产品的变更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元器件发生变更时，委托人应向 CQC 提出申请。CQC 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新证书的编号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7.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以及是否需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或经资料确认后方能进行变更。

7.3 认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7.3.1 扩展程序

委托人需要增加与已获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时，应提交申请（新申请或变更申请）。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扩展产品的差异进行补充检验，必要时安排工厂检查现场验证。评价合格后，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或产品检测）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7.3.2 样品要求

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需要送样时, 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检测。

7.4 认证要求更改

产品认证规则、依据标准发生修订、换版(更改)时, CQC 根据要求变化内容对认证结果的影响程度制定实施方案并采用适当方式予以通知。

7.5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7.5.1 暂停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CQC 暂停认证证书:

- (1)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 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 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 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2)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 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3)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本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 CQC 相关要求, 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要求的;
- (4)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 (5)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 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7) 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 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 (8)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 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 (9)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7.5.1.1 暂停证书的规定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可接受的原因, 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 由于标准换版导致暂停认证证书的; 由于生产企业搬迁导致暂停认证证书的,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除此情形外, 由于上述其他原因暂停认证证书的, 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 3 个月。暂停时间自 CQC 签发暂停通知书之日起算。

7.5.2 暂停认证证书的恢复

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内, 可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

根据 CQC 相关规定, 认证委托人通过整改并符合相关要求的, CQC 恢复其认证证书。

7.5.3 注销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CQC 注销认证证书:

-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 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 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 (3)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 (4)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 (5) 其他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CQC 撤销认证证书:
- (1)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 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2) 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 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及重要材料/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 导致产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3) 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 (4)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 (5)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 (6)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7) 对由于 8.5.1(5)(6) 条款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 (8)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 (9)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10)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9. 复审

8. 复审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交复审申请。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在接到认证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

复审的工厂检查认可有效的年度监督检查结果（年度监督正常，时间在 12 个月之内），如果无有效的监督检查结果，则需要按初始工厂检查的要求执行。

复审的产品检测项目按照 6.3 的要求执行。（注：6.3 为监督抽样，可根据实际情况自定，也可做型式试验）

证书到期后的 3 个月内应完成复审换证工作，否则按新申请处理。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加施方式和加施位置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标志加施方式包括使用标准规格认证标志，和（或）采用印刷模压等制作工艺加施认证标识。标志可加施在产品本体、铭牌、说明书、包装、随附文件及宣传材料等位置。

需在获证产品上加施认证标志的，认证委托人应按 CQC 规定的方式申购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申办《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证委托人按认证系统中《交费通知》要求，或按认证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证费用。

11. 认证责任

CQC 应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检测机构应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Q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 CQC 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用电子式控制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标准条款编号)	频次	例行 检验	确认 检验	见证 试验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用电子式控制器	CQC1127-2025《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用电子式控制器认证技术规范》	8.2.3 电源失压时的操作	见下方注释	✓	✓	✓
		8.3 介电实验 1s 工频耐压试验			✓	
		GB/T 14048.1-2023 中 9.3.3.4.2 介电性能		✓		✓

- 注: (1) 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2) 确认检验应按标准规定的参数和方法，在规定的周围环境条件下进行；
 (3) 试验项目适用于哪种试验（指例行检验，确认检验），就在相应试验栏中打“✓”；
 (4) 例行检验每台均应进行，确认检验按批或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见证试验试验现场进行。
 (5) 若通过材料和制造过程的控制，证明介电性能完善，进行例行检验时例行检验可用抽样试验进行

附件 2

监督方案

年度监督检查抽样试验项目（抽样时需同时抽取一台主开关用于配合测试）

CQC1127-2025《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用电子控制器认证技术规范》8.2 功能检验

CQC1127-2025《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用电子控制器认证技术规范》8.3 介电性能